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所組成，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